

## 前言

一般法律原則

有關函釋引用

## 函釋說明

防火避難類

其 他

# 111年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建管系列講座之一 建管近年函釋說明

內政部營建署  
建築管理組

組 長  
高文婷

# 一般法律原則

行政行為應受  
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

## 行政程序法

- 做成行政處分
- 締結行政契約
- 訂定法規命令/行政規則
- 確定行政計畫
- 實施行政指導
- 處理陳情程序

# 一般法律原則

## 依法行政之法律保留原則

依法行政第一層內涵，是行政行為須有法律之明確授權始能作成，不能以消極的不牴觸法律為已足，故此項又稱為積極之依法行政原則。

## 依法行政之法律優位原則

依法行政另一層內涵，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不得違背憲法、法律及命令，牴觸者無效。此項又稱為消極之依法行政原則。

# 一般法律原則

## 平等原則

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差別待遇禁止原則。  
非齊頭式假平等，等則等之，不等則不等之。

無不法平等原則。

## 比例原則

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達成，即適當性原則。  
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即必要性原則。  
造成損害不得與維護法益顯失均衡，即衡平性原則。

# 一般法律原則

## 誠信原則與信賴保護原則

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方法為之。

人民因信賴法秩序而安排其財產，不能因法規變更，且非基於保護或公益所必要而遭受不可預見損害。信賴基礎/信賴表現/信賴值得保護。

## 裁量禁止濫用原則

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

瑕疵類型有裁量逾越、裁量濫用及裁量怠惰。

# 一般法律原則

## 禁止不當連結原則

行政處分必須和其所欲維護法益具有**相當關聯性**。  
手段正當、目的正當、符合比例，還需合理聯結。

## 符合公益原則

法律上所稱公益，係指各成員事實上利益。  
動態、具相對性、不確定法律概念、無絕對標準。  
法律概括條款規定，解決實務個案。

# 一般法律原則

## 行政自我拘束原則

行政機關對於相同或具有同一性之事件，應受合法「**行政先例**」（或稱行政慣例）之拘束，如無實質正當理由，即應為相同之處理，亦即行政機關一般性反覆繼續進行處理所形成的行政先例，如在人民之間已具有法的確信時，則可承認該具有習慣法地位的行政先例原則存在，**行政機關也應受拘束，無自由行政之空間。**

惟主張此原則時應具備三要件，須有行政先例存在。**行政先例須合法。須行政機關就該事件有裁量權限。**

# 一般法律原則

## 法不溯及既往原則

人民按行為時法秩序決定其舉措應被保障，**不溯及既往**為法治國家基本原則。

因**公益**之追求，非溯及既往不能達到行政目的，因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方可溯及既往**。

真正的溯及既往，指溯及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  
不真正的溯及既往，指行政法規適用於過去發生但現仍存在尚未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此係被允許。



# 前言

一般法律原則

有關函釋引用

函釋說明

函釋 層次  
其他

最終解釋 / 大法官解釋

立法解釋 / 主管機關

字面解釋 / 主管機關

# 前言

一般法律原則

有關函釋引用

函釋說明

函釋 效力  
其他

與所解釋之法規條文同等效力

但，當其所解釋之條文已經修正變更

原有函釋是否仍得繼續適用？

應經主管機關重新檢視方可確認

全部繼續適用 \ 一部繼續使用 \ 全部不再適用

前言

一般法律原則

有關函釋引用

函釋說明

函釋 生效日

其他

文義解釋

補充解釋

# 前言

一般法律原則

有關函釋引用

函釋說明

函釋 生效日  
其他

## 文義解釋

其函釋內容原條文已明定，函釋只是再次闡明立法原意，並無新增規定，所以追溯自所解釋之法規條文生效日之日起有其適用。

惟在後之函釋如與在前之函釋不一致時，在前之函釋並非當然錯誤。於後函釋發布前，依前函釋所為之行政處分已確定者，除前函釋確有違法之情形外，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應不受後函釋之影響，亦即，若主管機關未要求回溯修改或撤銷處分，原處分仍為有效。

前言

一般法律原則

有關函釋引用

函釋說明

函釋 生效日  
其他

補充解釋

係為還原立法意旨、彌補條文疏漏及求取執法一致，以函釋新增補充規定，此種補充解釋，為因應執行需要新增內容，故允許給予適用起始時點。

# 前言

一般法律原則

有關函釋引用

函釋說明

## 函釋生效日

其他

### 行政院書函

中華民國 71 年 3 月 24 日台 71 財字第 4547 號

1. 台端函詢本院 61 年 6 月 26 日台 61 財字第 6281 號令對法規所為解釋之生效日期，其適用範圍是否僅限於財政法規抑一般行政法規均有其適用一案，已悉。
2. 查上述院令所為之釋示，對於一般行政法規均可適用，惟其係就行政法規條文規定有欠明確而就條文文義加以闡明者，始有其適用，至如係行政機關本於職權就法規條文未規定事項所作之補充規定，應自補充規定下達日生效，無上開令文之適用。
3. 復請 查照。

緩衝期間

###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 61 年 6 月 26 日台 61 財字第 6282 號

1. 據財政部 59 年 4 月 14 日 (59) 台財稅字第 22759 號及 60 年 9 月 17 日 (60) 台財稅字第 37456 號兩呈為對法規所為解釋之生效日期發生疑義，請核示到院。
2. 經函准行政院本年 4 月 26 日 (61) 台院文字第 2319 號函復，略以「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解釋應以法條固有之效力為其範圍，自法規生效之日有其適用。惟該解釋令發布前已確定之行政處分，所持見解縱與解釋令不符，除經上級行政機關對該特定處分明白糾正者外，亦不受解釋令影響而變更。但經行政訴訟判決確定之處分，行政機關不得再為變更，以維持行政處分已確定之法律秩序」等語。
3. 應照行政院意見辦理。
4. 除令復並分行外，特令知照。

# 前言

一般法律原則

有關函釋引用

函釋說明

函釋 生效日  
其他

## → 解釋函彙編

     友善列印

■ 關於防火構造建築物得否於安全梯之樓梯間內設置昇降機乙案，請依說明二本部營建署之會商結論辦理，請查照。

•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2018-10-08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11.17.營署建管字第0930087729號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93年8月3日南市工建字第09331048890號函辦理。
- 二、經本部營建署93年11月8日邀集部分建築技術審議委員、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機關、公會召會研商，獲致決議如次：按「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電扶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昇降機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之二所明定。為維持安全梯之樓梯間區劃之獨立性以確保逃生避難安全性，安全梯之樓梯間內不得設置昇降機。



# 前言

一般法律原則

有關函釋引用

函釋說明

函釋 生效日

其他

## ➔ 解釋函彙編

     友善列印

■ 關於本部93年11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7729號函釋防火構造建築物得否於安全梯之樓梯間內設置昇降機乙案，補充說明，請查照。

•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2005-05-17

內政部函 94.05.17.台內營字第0940082633號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94年4月19日營署建管字第0942906408號函研商結論辦理。
- 二、本部93年11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87729號函釋略以：為維持安全梯之樓梯間區劃之獨立性以確保逃生避難安全性，安全梯之樓梯間內不得設置昇降機。但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補充圖例圖89-(1)經由陽臺以室外開口連接安全梯者，或僅供住宅使用且每層樓地板面積在240平方公尺以下並於94年3月17日前已領得建照執照者，得免受前揭函釋之限制。

# 前言

一般法律原則

有關函釋引用

# 函釋說明

防火避難類

其 他

函釋時間：

來文單位：

請釋條文：

請釋摘要：

請釋條文內容

函釋結果內容

有關防火區劃

有關避難設施

有關防火設備

有關防火構造

有關綜合檢討

有關基地地面

函釋時間：105年11月28日

來文單位：臺北市政府\文山區安康平宅案

請釋條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

請釋摘要：**豎道區劃**\增設升降機\以過廊連接

**第79條之2** (第1項)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升降階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升降機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管道間之維修門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

本條文旨在防止起火樓層之火煙透過升降機道漫延至非起火樓層之居室及避難路徑。

如升降機設置於建築物外僅以過廊與建築物相連，且該過廊各樓層立面透空達三分之一並達2平方公尺以上或過廊無頂蓋者，無火煙漫延之虞，得免依本條文區劃分隔。

有關防火區劃 / 一

有關避難設施

有關防火設備

有關防火構造

有關綜合檢討

有關基地地面

函釋時間：109年03月17日

來文單位：翁仲毅建築師事務所

請釋條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97條

請釋摘要：豎道區劃\樓電梯間\屋突出入口\遮煙性能

**第79條之2** (第1項)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昇降階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昇降機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管道間之維修門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

**第97條** 第1項規定室內安全梯之構造：(二)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且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門。

有關防火區劃 / 二

有關避難設施

有關防火設備

有關防火構造

有關綜合檢討

有關基地地面

函釋時間：109年03月17日

來文單位：翁仲毅建築師事務所

請釋條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97條

請釋摘要：豎道區劃\樓電梯間\屋突出入口\遮煙性能

**第79條之2** (第1項)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昇降階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昇降機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管道間之維修門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

### 第79條之2 立法意旨

- 1.防止起火樓層之火煙透過昇降機道漫延至非起火樓層。
- 2.室內安全梯不具排煙功能，為避免煙流進入室內安全梯影響避難，故要求室內安全梯之防火門應具有遮煙性能。

有關室內安全梯或昇降機道於屋頂突出物直接開設出入口於外牆，或昇降機道前設有昇降機間併同區劃且昇降機間直接開設出入口於外牆，因出入口外側連接屋頂平臺**無居室**，且外氣具有自然排煙功能，不致發生火煙透過昇降機道漫延至非起火樓層情形，**其屋頂突出物室內安全梯之防火門或昇降機道出入口之防火設備或昇降機間之出入口，得免具遮煙性能。**

## 有關防火區劃 / 二

有關避難設施

有關防火設備

有關防火構造

有關綜合檢討

有關基地地面

函釋時間：106年05月05日

來文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請釋條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88條

請釋摘要：豎道區劃\建築物內挑空\內部裝修限制

**第79條之2** (第1項)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昇降階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昇降機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管道間之維修門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

**第79條之2** (第3項) 挑空符合下列情形，不受第1項之限制：

一、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其室內牆面與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

二、連跨樓層數在三層以下，且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

## 第88條

建築物內部裝修材料應依下表。但符合下列不在此限：

一、已按每100平方公尺進行防火區劃(部分用途除外)。

二、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

## 有關防火區劃 / 三

有關避難設施

有關防火設備

有關防火構造

有關綜合檢討

有關基地地面

函釋時間：106年05月05日

來文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請釋條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88條

請釋摘要：豎道區劃\建築物內挑空\內部裝修限制

**第79條之2** (第1項)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昇降階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昇降機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管道間之維修門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

第79條之2第1項規定挑空部分之豎道防火區劃，旨在確保垂直區劃之防火性能，避免垂直延燒。

同條第3項明定，如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部分，其室內牆面與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挑空部分得不必依第1項規定設計防火區劃。

但其與同編第88條消防安全設備與室內裝修耐燃材料之替換不同。

是以，該挑空部分縱然裝設有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如其室內牆面與天花板裝修材料非屬耐燃一級材料，挑空部分仍應依第79條之2第1項規定進行防火區劃設計。

## 有關防火區劃 / 三

有關避難設施

有關防火設備

有關防火構造

有關綜合檢討

有關基地地面

函釋時間：110年08月11日

來文單位：李祖原建築師事務所

請釋條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2條第1項

請釋摘要：豎道區劃\管道間維修門\防火遮煙性能\未貫穿樓地板

**第79條之2** (第1項)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昇降階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昇降機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管道間之維修門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

第79條之2第1項規定之豎道防火區劃，旨在確保垂直區劃之防火性能，避免垂直延燒。

上開規定規範之管道間，僅針對有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而言，未貫穿樓地板者不在此限。

## 有關防火區劃 / 四

有關避難設施

有關防火設備

有關防火構造

有關綜合檢討

有關基地地面



函釋時間：111年07月12日

來文單位：林○○小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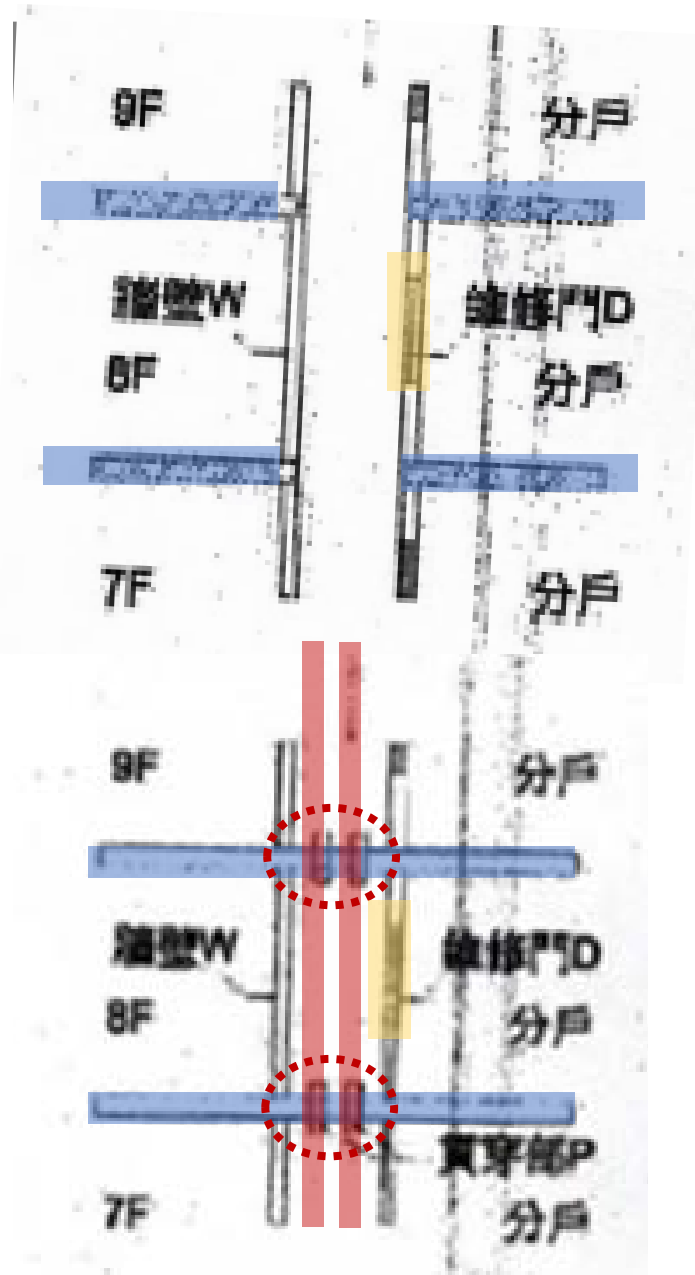
請釋條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2條第1項

請釋摘要：豎道區劃\管道間維修門\防火遮煙性能\連續樓板且填塞

**第79條之2** (第1項)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昇降階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昇降機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管道間之維修門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

第79條之2第1項規定之豎道防火區劃，旨因該等空間形成連續樓層之**樓地板缺口**，於火災時成為火煙迅速垂直蔓延至其他樓層之途徑，爰規定該等空間與同樓層其他部分以具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設備等區劃分隔。至管道間內**如有連續之防火構造樓地板，且貫穿管道間內樓地板之風管或其他管線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符合同編第85條規定**，未形成樓地板之缺口，非屬上開第79條之2第1項規範之「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其四周牆壁及維修門**得免適用第79條之2第1項規定。**

2022/11/8



函釋時間：110年03月31日

來文單位：葉松齡建築師事務所

請釋條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2條\第89條

請釋摘要：豎道區劃\升降機間\住商混合\他棟化\95署函

**第79條之2** (第1項)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升降階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升降機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管道間之維修門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

**第89條** 以無開口且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樓地板所區劃分隔者，適用本章各節規定，視為他棟建築物。

本署95年8月21日營署建管字第0952912647號函會議紀錄結論釋示「**單棟或連棟式住宅**，如一棟內僅有一**住宅單位**，如為總樓地板面積未達1500m<sup>2</sup>且樓層數在5層以下之防火構造建築物，內設**升降機**時得免按同編第79條之2第1項形成區劃分隔，自亦**無**防火設備**遮煙性能**之要求。

## 有關防火區劃 / 六

有關避難設施

有關防火設備

有關防火構造

有關綜合檢討

有關基地地面

函釋時間：110年03月31日

來文單位：葉松齡建築師事務所

請釋條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2條\第89條

請釋摘要：豎道區劃\升降機間\住商混合\他棟化\95署函

**第79條之2** (第1項)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升降階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升降機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管道間之維修門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

如**住宅與住宅以外用途**之間業以無開口且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樓地板所**區劃分隔**，區劃分隔後一棟內僅有一住宅單位，並為總樓地板面積未達1500平方公尺且樓層數在5層以下之防火構造建築物，**其於同一住宅單位內設置之升降機道得依本部105年5月16日上開號函辦理**，

## 有關防火區劃 / 六

有關避難設施

有關防火設備

有關防火構造

有關綜合檢討

有關基地地面

函釋時間：111年07月14日

來文單位：錦翔土木包工業

請釋條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2條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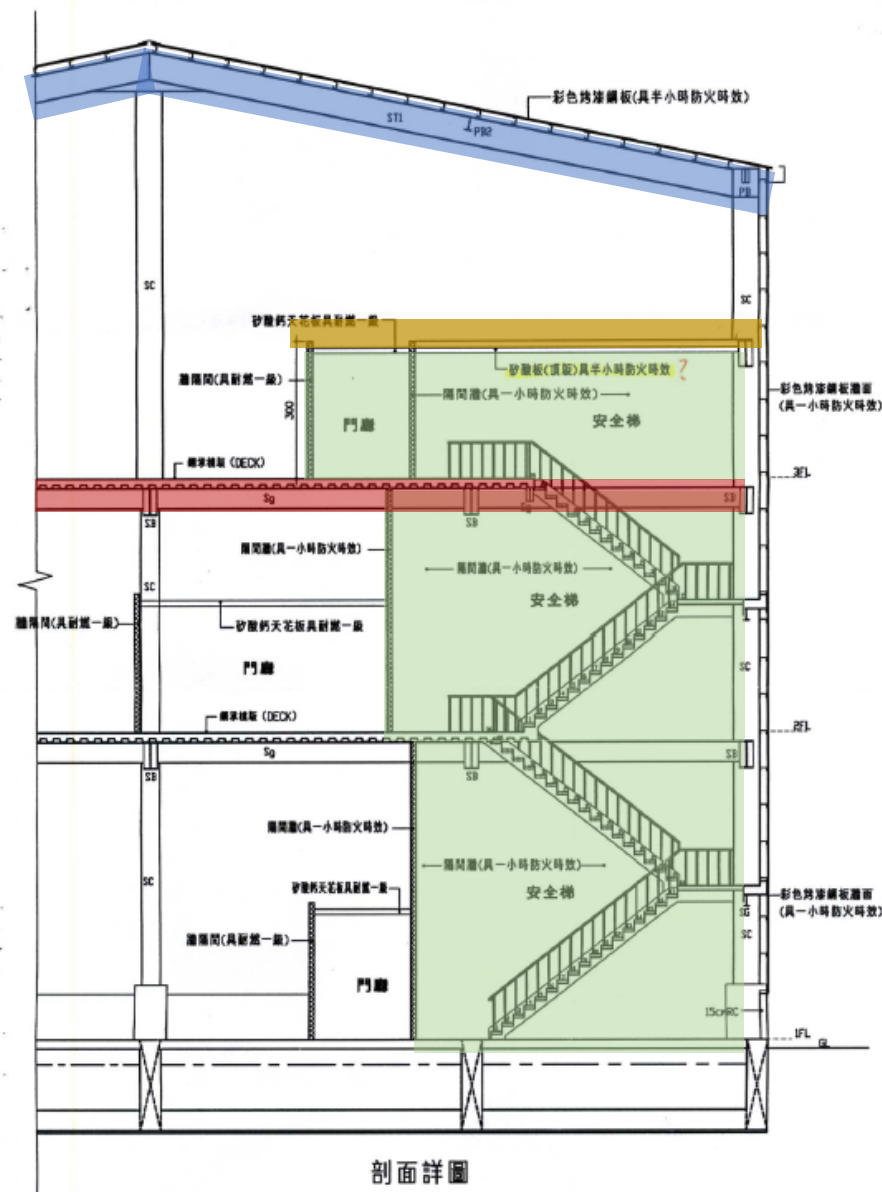
請釋摘要：豎道區劃\安全梯頂板\防火時效

**第79條之2** (第1項)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昇降階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昇降機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管道間之維修門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

**第79條之2第1項**規定之豎道防火區劃，旨在確保垂直區劃之防火性能，除避免垂直延燒外，條文中所稱**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亦有防止其在火災中崩塌中斷，阻斷逃生路徑之作用。

如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安全梯於最上層四周牆壁之高度未達屋頂，另於最上層樓地板與屋頂之間**設頂板與安全梯四周牆壁連接**，依**第79條之2第1項**規定其頂板應為樓地板，故應符合**合同編第70條**規定之樓地板之防火時效。

2022/11/8



函釋時間：110年10月14日

來文單位：中茂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請釋條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2條第3項

請釋摘要：豎道區劃\建築物內挑空\區劃面積\遮煙性能

**第79條之2** (第1項)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昇降階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昇降機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管道間之維修門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

**第79條之2** (第3項) 挑空符合下列情形，不受第1項之限制：  
一、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其室內牆面與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  
二、連跨樓層數在三層以下，且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

## 有關防火區劃 /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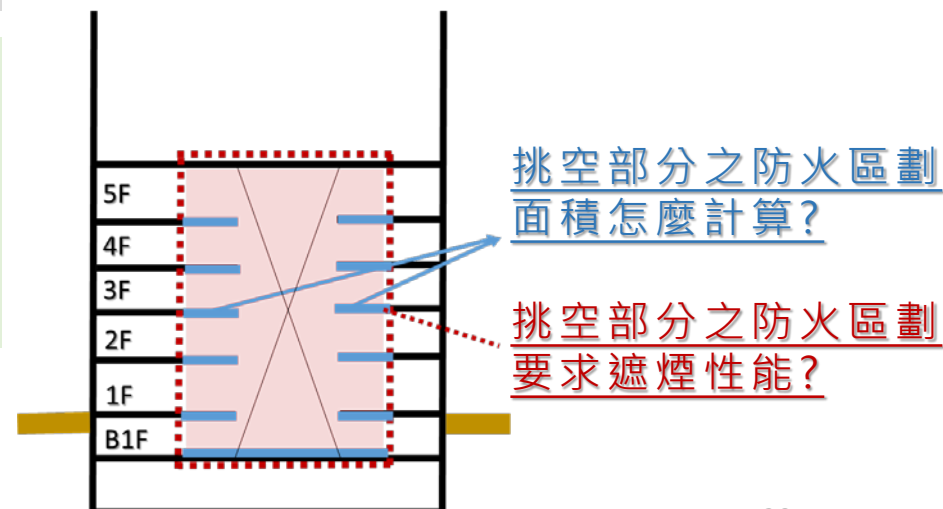
有關避難設施

有關防火設備

有關防火構造

有關綜合檢討

有關基地地面



## 有關防火區劃 / 八

有關避難設施

有關防火設備

有關防火構造

有關綜合檢討

有關基地地面

函釋時間：110年10月14日

來文單位：中茂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請釋條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2條第3項

請釋摘要：豎道區劃\建築物內挑空\區劃面積\遮煙性能

**第79條之2** (第1項)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昇降階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昇降機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管道間之維修門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

第79條之2第1項規定之豎道防火區劃，旨在確保垂直區劃之防火性能，避免垂直延燒。

第3項第2款所稱「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下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之面積合計方式，係指被挑空連通之各樓層鄰接挑空範圍之樓地板，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之樓地板面積合計。

挑空部分之防火區劃分隔構件，係位於挑空部分與各樓層鄰接挑空範圍之樓地板之間，且上開規定並無要求遮煙性能。

函釋時間：110年10月14日

來文單位：中茂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請釋條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2條第3項

請釋摘要：豎道區劃\建築物內挑空\區劃面積\遮煙性能

## 有關防火區劃 /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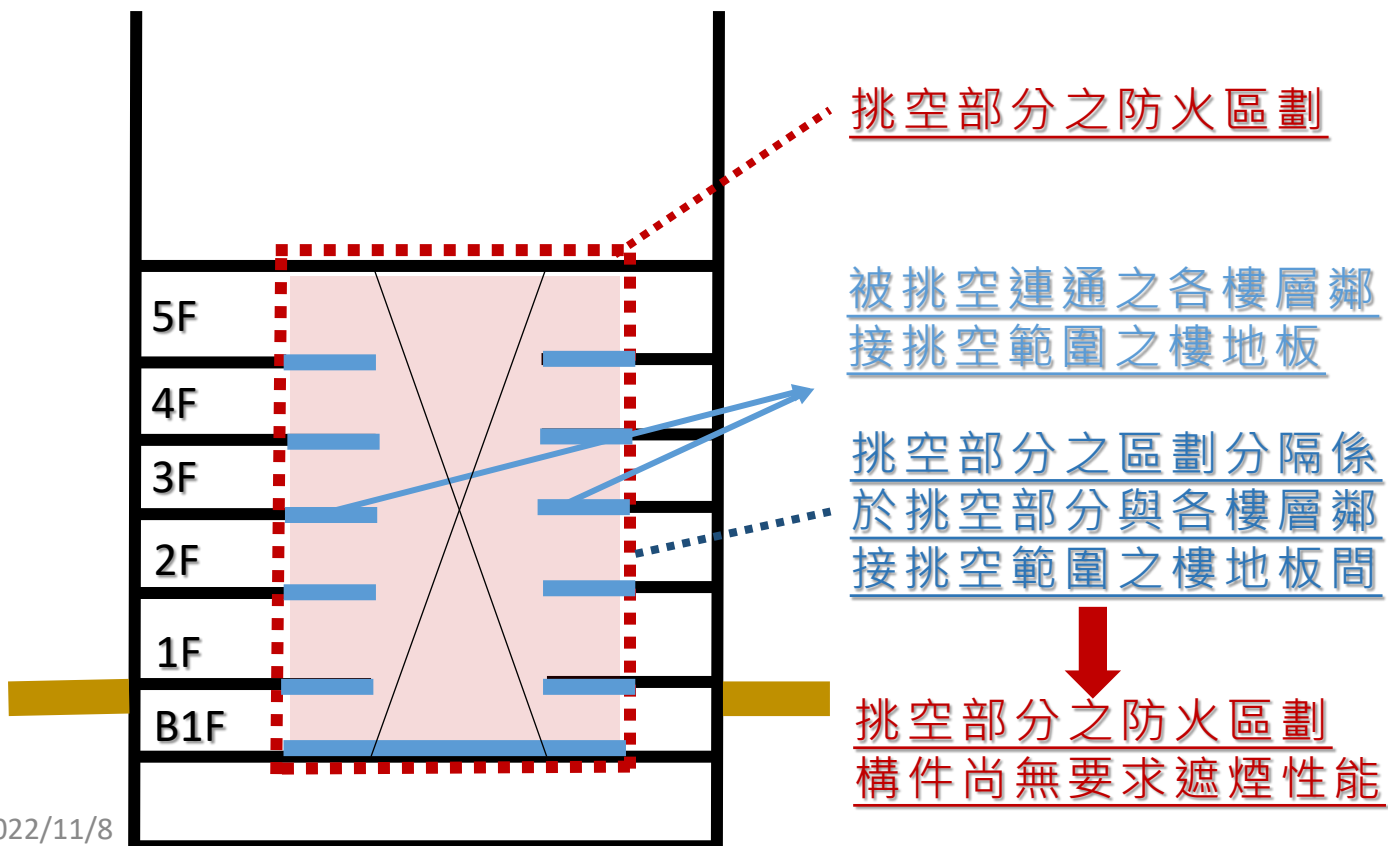
有關避難設施

有關防火設備

有關防火構造

有關綜合檢討

有關基地地面



函釋時間：110年10月21日

來文單位：張瑪龍陳玉霖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請釋條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

請釋摘要：**面積**區劃\自動滅火設備\95署函

**第79條** 防火構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前項應予區劃範圍內，**如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本署95.2.13營署建管字第0952902492號函會議紀錄議題三決議：「...防火構造建築物挑空部分依第79條之2第1項區劃，區劃範圍內如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得適用第79條第2項規定，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但挑空區域因考量自動滅火設備之有效性，挑空部分正下方不得計入自動滅火設備之有效範圍。**

## 有關防火區劃 / 九

有關避難設施

有關防火設備

有關防火構造

有關綜合檢討

有關基地地面



函釋時間：110年10月21日

來文單位：張瑪龍陳玉霖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請釋條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

請釋摘要：**面積**區劃\自動滅火設備\95署函

**第79條** 防火構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前項應予區劃範圍內，**如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按本部消防署110.10.7消暑預字第1101118656號函：「...查上開設置標準第46條第1項第5款：『撒水頭，依下列規定配置：五、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儲存**大量可燃物**之場所天花板高度超過**6公尺**，或其他場所天花板高度超過**10公尺**者，**應採用放水型撒水頭**。』係考量建築物天花板高度超過10公尺之挑空區，一般密閉式撒水頭有裝置高度限制及反應時間等因素，為有效探測及控制火災，爰規範上開場所應採用放水型撒水頭，其具與一般自動撒水設備同等以上效能。」  
故挑空部分正下方如為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放水型撒水頭者，仍得適用第79條第2項規定，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不受上開議題三決議後段「挑空部分正下方不得計入自動滅火設備之有效範圍」之限制。

## 有關防火區劃 / 九

有關避難設施

有關防火設備

有關防火構造

有關綜合檢討

有關基地地面

函釋時間：111年08月19日

來文單位：立法委員張其祿國會辦公室

請釋條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1條

請釋摘要：**水平**區劃\防火門開啟方向\96部函

**第99-1條** 供下列各款使用之樓層，除避難層外，各樓層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設備分隔為二個以上之區劃……(第二項)自一區劃至同樓層另一區劃所需經過之出入口，……出入口設置之防火門，關閉後任一方向均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並得不受同編第76條第5款限制。

本部96年5月3日台內營字第0960802250號令之修正說明四載明：「……因二區劃互為另一區劃之暫時避難區域，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防火門進入另一區劃，且因二方向均為可能之避難方向，爰規定防火門開啟方向不受朝避難方向開啟之限制。」

第99條之1規定各樓層應分隔為二個以上之區劃，自一區劃至另一區劃經過之防火門，關閉後任一方向均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查本部96年5月3日修正說明四亦載明：「……因二區劃互為另一區劃之暫時避難區域，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進入另一區劃，且因二方向均為可能之避難方向，爰規定防火門開啟方向不受朝避難方向開啟之限制。」上開第99條之1規定兩區劃間之防火門「關閉後任一方向均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係規範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進入另一區劃，並已明定防火門不受朝避難方向開啟之限制，亦即，無涉及防火門開閉型式（推、拉或雙向推開）之限制。**

有關防火區劃 / +

有關避難設施

有關防火設備

有關防火構造

有關綜合檢討

有關基地地面

函釋時間：107年06月14日

來文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請釋條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1條第2項

請釋摘要：高層建築物\面積及層間區劃\走廊鄰接外牆

**第241條第2項** 高層建築物連接特別安全梯間之**走廊**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獨立之防火區劃**。

本條文旨在**防止**起火居室之火災**延燒**至走廊再延燒至其他**非起火居室**，以確保避難路徑安全。

高層建築物連接特別安全梯間之走廊如鄰接外牆，其外牆及開設於外牆之門窗未連接建築物內部空間，如已符合同編第79條第3項及第4項有關面積區劃之規定或第79條之3有關層間區劃之規定(即牆壁及樓板突出外牆50公分以上，或其交接處之外牆面長度有90公分以上具有同等防火時效)，已防範由同幢建築物內相鄰防火區劃之互相延燒，即符合法規意旨。

有關防火區劃 / 十一

有關避難設施

有關防火設備

有關防火構造

有關綜合檢討

有關基地地面

函釋時間：109年07月10日

來文單位：郭秋利建築師事務所

請釋條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3條第2項

請釋摘要：高層建築物基地\ (燃氣設備之)**用途區劃**\ **高低樓層分棟**

**第243條第2項** 高層建築物設有燃氣設備時，應將**燃氣設備集中設置**，且與其他部分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

建築基地有數幢建築物，其中有高度在50公尺或樓層數16層以上之高層建築物，及未達50公尺且樓層數未達16層之非高層建築物，如各建築物地面上機能完全獨立分開僅地下層相連，且相連之地下層無使用燃氣設備空間，各幢間又已設計合規之防止延燒之防火間隔，則基地內非高層建築物，使用燃氣設備之空間得免依第243條第2項區劃分隔；如地上層有相連，或相連之地下層有使用燃氣設備空間，該非高層建築物內使用燃氣設備之空間，仍應依第243條第2項區劃分隔。

## 有關防火區劃 / 十二

有關避難設施

有關防火設備

有關防火構造

有關綜合檢討

有關基地地面

111年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建管系列講座之一

簡報結束

---

敬請指教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組長

高文婷